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KF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i)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4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33%；及(ii)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

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15,489,735股股份之約5.42%；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於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費用後)預期將分別為約51,250,000港元及約50,953,75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貸款；(ii)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有待物色之潛在投資。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其就此將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5%之配售佣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15,489,735股股份之約5.42%；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5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i)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4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33%；及(ii)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

配售事項之最高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04港元，並計及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費用。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23,097,947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有關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所載條件達成後不遲於第四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地點)落實。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另行作出公告。

不可抗力事件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嚴重違反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並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並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機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後）預期將分別約為 51,250,000 港元及約為 50,953,750 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保險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諮詢服務、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毛皮經紀，以及放債。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i) 償還股東貸款；(ii) 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及 (iii)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所物色之潛在投資機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 1)	3,363,108,733	72.87	3,363,108,733	69.12%
Excel Blaze Limited (附註 2)	346,150,000	7.50	346,150,000	7.11%
董事				
黃振宙	70,698,240	1.53	70,698,240	1.45%
郭燕寧	27,809,600	0.60	27,809,600	0.57%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250,000,000	5.14%
— 其他	807,723,162	17.5	807,723,162	16.61%
合計	<u>4,615,489,735</u>	<u>100.00</u>	<u>4,865,489,735</u>	<u>100.00</u>

附註 1：美思環球有限公司乃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 2：Excel Blaze Limited 乃由殷鑑昌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就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提交申請。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50,000,000股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